

# 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南岸规资临地〔2024〕0011号

## 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广阳湾一期市政道路东侧片区道路工程 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

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广阳湾一期市政道路东侧片区道路工程临时用地申请资料我局已收悉。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2〕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经我局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南岸区广阳镇沿江村石坪、团山村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 2.7980 公顷，其中：农用地 2.7980 公顷（耕

地 0.0413 公顷、林地 0.3216 公顷、园地 0.868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88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5380 公顷、其他土地 0.0097 公顷),作为广阳湾一期市政道路东侧片区道路工程弃土场临时用地。

二、你单位应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补偿金额足额支付后依法使用土地,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不得改变临时用地批准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严禁超范围用地用林,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

三、为切实保护耕地,你单位应做好表土剥离工作。在工程项目施工完毕或临时使用期满,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方案》要求切实履行土地复垦责任,一年内恢复土地原状、林业生产条件及植被,经验收合格后,将临时使用土地、林地交还原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

四、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可以依据本批复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五、对项目涉及的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地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

六、该宗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林地使用期限按《森林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期满确需延长期限,须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七、你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临时用地安全管理责任由你单位负责。并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设立临时用地公示牌，公示牌应当包含项目名称、临时用地单位、用地面积、详细用途、使用期限以及举报电话和邮箱等内容，接受公众监督。临时使用过程中不得影像周边环境及群众正常生产生活。若涉及生态环境、安全、水土保持等情况，应严格按相关主管部门规定使用土地。

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28日



---

抄送：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经开区建设服务中心、区税务局、经开区税务局、广阳镇政府

---

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印发

---